

entive 亿田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ntive Smart Kitchen Appliance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投资公司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为 44%、跌幅限制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666,7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5,289,93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

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 24.3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6.7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4.56（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T-3 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 20.09 及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21.5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 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集成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消费者对集成灶产品的消费需求逐步提升，公司多年来在厨房电器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无法根据社会和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或技术更新，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 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属于厨房电器行业，新建住宅装修和存量住房交易带来的二手房翻新，构成了厨房电器产品主要的市场需求来源，因此，本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性较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9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由55,486.22万平方米增至171,557.87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40%，活跃的住房交易带来了大量的装修需求，并带动厨房电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为了推动房地产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主要目的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市场观望情绪，导致消费者购房意愿下降或推迟。2016年，国家提出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房地产政策思路趋向清晰。但是，房地产行业未来调控方向和调控力度仍然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如果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交易长期低迷，住房装修及厨房电器需求将相应减少，从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行业波动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灶，产品销售情况受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集成灶产品作为新型厨电产品的代表正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注，其对传统厨房电器产品的替代效应愈来愈明显。我国集成灶产品零售规模的增幅较快，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及新竞争者的加入等因素的影响，集成灶产品的需求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的波动。若集成灶消费市场总体需求放缓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从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将面临一定压力。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板材、燃气配件、电器及配件、五金件以及玻璃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18%、70.73%、75.69%和75.98%。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0.42%、0.44%、0.43%和0.41%，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升，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水平。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集成灶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发展。然而，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此外，主要传统烟灶生产厂商目前尚未深入涉足集成灶行业，未来其一旦全面进入，将凭借强大的资金、品牌和渠道优势，对现有集成灶专业生产厂商形成冲击，从而可能改变集成灶行业竞争格局，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六）销售渠道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68%、91.18%、93.62%和94.89%，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公司对经销渠道的依赖程度较高。为实现销售渠道的均衡性和多样化，降低对经销渠道的依赖，公司逐步加大了电商渠道、KA渠道和工程渠道等的开发力度。然而，如果未来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而公司营销渠道多元化建设未能与之适应，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单一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15万台/年集成灶产品产能。虽然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27.80%和7.07%，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房地产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集成灶产品市场需求相应减少。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需求下降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出现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7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亿田智能”，股票代码为“300911”，本次公开发行26,666,700股股票，其中25,289,938股将于2020年12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0年12月3日

(三) 股票简称：亿田智能

(四) 股票代码：30091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666.67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528.9938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137.6762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76,7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	亿田投资	4,720.0000	44.25	2023年12月3日
	亿旺投资	400.0000	3.75	2023年12月3日
	亿顺投资	400.0000	3.75	2023年12月3日
	红星美凯龙	360.0000	3.38	2021年12月3日
	居然之家	360.0000	3.38	2021年12月3日
	陈月华	326.6720	3.06	2023年12月3日
	孙吉	320.0000	3.00	2023年12月3日
	孙伟勇	300.0000	2.81	2023年12月3日
	和惠投资	200.0000	1.88	2021年12月3日
	三花控股	120.0000	1.13	2021年12月3日
	美盛控股	120.0000	1.13	2021年12月3日
	丁敏华	120.0000	1.13	2021年12月3日
	赵静	100.0000	0.94	2021年12月3日
	陈金玉	60.0000	0.56	2021年12月3日
	王晖	33.3360	0.31	2021年12月3日
	景莲娟	20.0000	0.19	2021年12月3日
	郑志坤	10.0000	0.09	2021年12月3日
	傅海忠	6.6640	0.06	2021年12月3日
	孙为祥	6.6640	0.06	2021年12月3日
	孙伟根	6.6640	0.06	2023年12月3日
孔复芹	6.6640	0.06	2021年12月3日	
吕玉萍	3.3360	0.03	2021年12月3日	
	小计	8,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无限售股份	1,235.6438	11.58	2020年12月3日
	网下限售股份	137.6762	1.29	2021年6月3日
	网上发行股份	1,293.3500	12.13	2020年12月3日

	小计	2,666.67	25.00	-
	合计	10,666.67	100.00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66.6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66.67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93号），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Entive Smart Kitchen Appliance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伟勇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消毒器械（用于餐饮具消毒的消毒器械）；制造、加工、销售：集成灶、油烟机、烤箱、水槽、集成水槽、热水器、洗碗机、集成洗碗机、集成烤箱、集成蒸箱、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浴霸、燃气用具、燃气用具配件、汽车配件、酒柜、橱柜、卫浴设施、电子产品、壁挂炉；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灯具及灯具零配件

主营业务：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话：0575-83260370

传真：0575-83260380

互联网地址：www.entive.com

电子信箱：stock@entive.com

董事会秘书：丁茂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注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孙伟勇	董事长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300.000	1,829.000	2,129.000	26.61	无
2	陈月华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326.672	1,612.400	1,939.072	24.24	无
3	孙吉	董事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320.000	1,561.600	1,881.600	23.52	无
4	裘玉芳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8年11月8日至2023年10月15日	-	50.000	50.000	0.63	无
5	郑磊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	-	-	-	无
6	吴天云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	-	-	-	无
7	奉小斌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	-	-	-	无
8	张燕飞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	45.000	45.000	0.56	无
9	王丽娜	监事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	5.000	5.000	0.06	无
10	柳慧兰	监事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	5.000	5.000	0.06	无
11	丁茂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5日	-	-	-	-	无

注：孙伟勇通过亿田投资间接持有1,652.00万股、通过亿顺投资间接持有177.00万股；陈月华通过亿田投资间接持有1,510.40万股、通过亿旺投资间接持有102.00万股；孙吉通过亿田投资间接持有1,557.60万股、通过亿顺投资间接持有4.00万股；裘玉芳通过亿顺投资间接持有50.00万股；张燕飞通过亿顺投资间接持有45.00万股；王丽娜通过亿顺投资间接持有5.00万股，柳慧兰通过亿顺投资间接持有5.00万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亿田投资，持有发行人 4,7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9.00%。亿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伟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889 号正大广场 212 号
股东构成	孙伟勇持股 35%，孙吉持股 33%，陈月华持股 32%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伟勇、陈月华和孙吉。孙伟勇、陈月华系夫妻关系，孙吉系孙伟勇与陈月华之子。孙伟勇、陈月华和孙吉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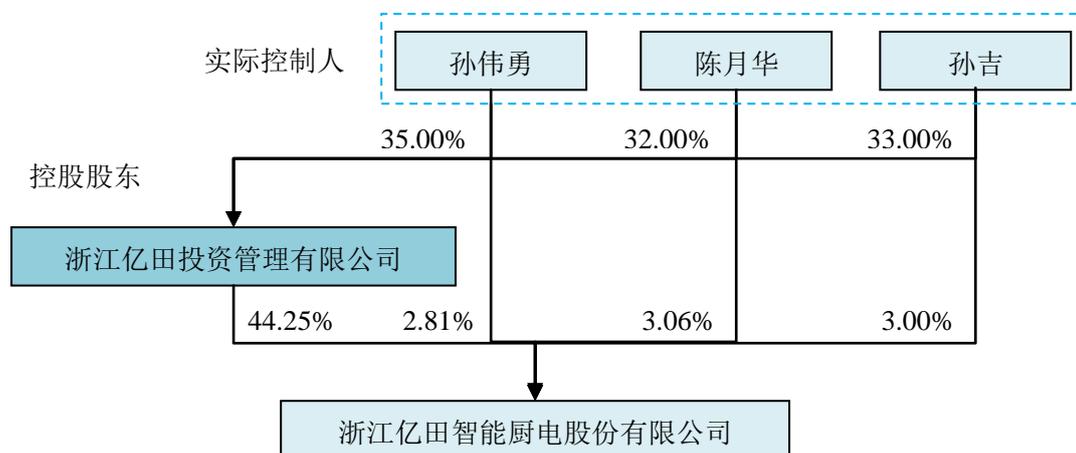
孙伟勇，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65*****。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于嵊州经商；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嵊州市万家发燃具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绍兴市亿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亿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月华，女，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65*****。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于嵊州经商；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嵊州市万家发燃具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绍兴市亿田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亿田有限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吉，男，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6831990*****。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亿田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亿田电商监事；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创羊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利益共享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采用员工持股平台方式进行了股权激励。

1、亿顺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亿顺投资持有发行人 3.75% 的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别
1	孙伟勇	309.75	44.25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裘玉芳	87.50	12.50	董事、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张燕飞	78.75	11.25	监事、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汤泽祥	17.50	2.50	信息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卜金生	17.50	2.50	营销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厉明	17.50	2.50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王丽娜	8.75	1.25	监事、采购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沈海苹	8.75	1.25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陈洪	8.75	1.25	财务中心会计	有限合伙人
10	柳慧兰	8.75	1.25	监事、市场推广中心平面设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陈海芹	8.75	1.25	计划物控中心仓储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2	王明金	8.75	1.25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王培鑫	8.75	1.25	大客户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孙吉	7.00	1.00	董事	有限合伙人
15	李治山	7.00	1.0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金松成	7.00	1.00	生产技术中心模具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宋亚龙	7.00	1.00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	谢钱波	5.25	0.75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刘婷婷	5.25	0.75	客服中心订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郑芳娣	5.25	0.75	审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夏曙	5.25	0.75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徐慧锋	5.25	0.75	财务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钱诗尔	3.50	0.50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	吕德超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张秀丽	3.50	0.50	市场运营中心终端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孙波	3.50	0.50	市场运营中心推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	郑湘园	3.50	0.50	市场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28	罗京	3.50	0.50	客服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29	景琴娟	3.50	0.50	计划物控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	赵云峰	3.50	0.5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集成灶研发室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1	王洁	3.50	0.50	产品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32	单笑笑	3.50	0.50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沈樑君	3.50	0.50	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	叶黎锋	3.50	0.50	行政部司机	有限合伙人
35	赵杏娟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6	孙磊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7	任文娟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8	张华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9	裘麟龙	1.75	0.25	制造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40	马振方	1.75	0.25	大客户中心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1	舒育东	1.75	0.25	品质中心品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	廖建龙	1.75	0.25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	-

2、亿旺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司签署日，亿旺投资持有发行人 3.75% 的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别
1	陈月华	178.50	25.50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陈意	87.50	12.50	营销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	杜法祥	78.75	11.25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4	吴海萍	78.75	11.25	营销副总经理兼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沈建峰	75.25	10.75	销售管理中心销售二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邹丽英	70.00	10.00	计划物控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相卫波	14.00	2.00	产品管理中心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吴江娟	10.50	1.50	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沈洪波	8.75	1.25	制造中心车间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江凯	8.75	1.25	技术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	张延	8.75	1.25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洗碗机研发室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陈学凯	8.75	1.25	亿田电商运营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王亚妹	8.75	1.25	计划物控中心物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孙光辉	8.75	1.25	市场运营中心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沈建忠	7.00	1.00	品质中心品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钱勇坚	7.00	1.00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陈百中	7.00	1.00	行政部车队长	有限合伙人
18	朱杭军	3.50	0.50	实验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王卫东	3.50	0.50	制造中心车间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杨永丰	3.50	0.50	大客户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张勇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2	龙敬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廖栋如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王夏军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盛忠宇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杨钢	3.50	0.50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27	徐佳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0.00	100.00	-	-

3、股权激励履行的程序

2017年4月18日，实际控制人孙伟勇与孙吉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亿顺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月华与员工沈洪波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亿旺投资。

2017年8月9日，亿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伟勇将其持有的亿田有限10%股权计8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亿顺投资、亿旺投资；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意亿顺投资、亿旺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孙伟勇与38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亿顺投资65.00%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份额转让给员工，陈月华与21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亿旺投资74.00%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份额转让给员工。本次转让完成后，该等员工通过亿顺投资、亿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60.00万股。

2019年8月，孙伟勇与18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亿顺投资18.25%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份额转让给员工，陈月华与10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亿旺投资5.75%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份额转让给员工。本次转让完成后，该等员工通过亿顺投资、亿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96.00万股。

4、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的锁定承诺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

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2,6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亿田投资	47,200,000	59.00	47,200,000	44.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亿旺投资	4,000,000	5.00	4,000,000	3.7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亿顺投资	4,000,000	5.00	4,000,000	3.7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红星美凯龙	3,600,000	4.50	3,600,000	3.3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居然之家	3,600,000	4.50	3,600,000	3.3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陈月华	3,266,720	4.08	3,266,720	3.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孙吉	3,200,000	4.00	3,200,000	3.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孙伟勇	3,000,000	3.75	3,000,000	2.8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和惠投资	2,000,000	2.50	2,000,0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三花控股	1,200,000	1.50	1,200,000	1.1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美盛控股	1,200,000	1.50	1,200,000	1.1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丁敏华	1,200,000	1.50	1,200,000	1.1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赵静	1,000,000	1.25	1,000,000	0.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陈金玉	600,000	0.75	600,000	0.5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王晖	333,360	0.42	333,360	0.3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景莲娟	200,000	0.25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郑志坤	100,000	0.13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傅海忠	66,640	0.08	66,64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孙为祥	66,640	0.08	66,64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孙伟根	66,640	0.08	66,64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孔复芹	66,640	0.08	66,64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吕玉萍	33,360	0.04	33,36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网下发行限售 股份	-	-	1,376,762	1.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
小 计	80,000,000	100.00	81,376,762	76.2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 售股份	-	-	12,356,438	11.58	无	-
网上发行流通 股	-	-	12,933,500	12.13	无	-
小 计	-	-	25,289,938	23.71	-	-
合 计	80,000,000	100.00	106,666,700	100.00	-	-

注1：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注2：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注3：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4：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5：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31,198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亿田投资	47,200,000	44.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亿旺投资	4,000,000	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亿顺投资	4,000,000	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红星美凯龙	3,600,000	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居然之家	3,600,000	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陈月华	3,266,720	3.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孙吉	3,200,000	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孙伟勇	3,000,000	2.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和惠投资	2,000,0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丁敏华	1,200,000	1.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 计		75,066,720	70.38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最终，公司本次发行未进行战略配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6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24.35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市盈率	1、20.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7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认购情况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39.862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33.3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3.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460959%，有效申购倍数为6,193.44767倍。 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12,915,584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7,916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13,733,200股，网下投资者不存在放弃认购的情形。 前述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916股，包销金额为436,254.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07%。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933.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495.81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92号）《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5,437.61万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3,062.90万元（不含增值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1,160.38万元（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68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8.30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56.03万元（不含增值税） 每股发行费用：2.04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注：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募集资金净额	59,495.81万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78元/股（按2020年6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2元/股（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45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31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同时，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上述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2020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2020年11月12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有关情况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保荐代表人：戚淑亮、李中流

联系人：戚淑亮

联系电话：0571-87821394

传真：0571-87828004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戚淑亮、李中流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戚淑亮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电光科技 IPO、万里扬重大资产重组、水晶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李中流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珠江啤酒 IPO、顺威股份 IPO、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股票、广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6 月 3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6 月 3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亿顺投资、亿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6 月 3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股东孙伟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和惠投资、三花控股、美盛控股、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丁敏华、赵静、陈金玉、王晖、景莲娟、郑志坤、傅海忠、孙为祥、孔复芹、吕玉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亿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裘玉芳、张燕飞、王丽娜、柳慧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6 月 3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

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2、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亿顺投资、亿旺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2、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订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

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果本公司未采取《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采取《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

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并在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启动回购决策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回购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履行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

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

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亿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亿田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亿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